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二 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下學期 2 學分
	TBIXB2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學專業知識之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之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之能力。</p> <p>D. 具有保險理財規劃之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之能力。</p> <p>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介紹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重要規範，本學期將介紹總則編中，自然人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概念、法律行為之意義與效力、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以及物權重要概念、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債之發生原因與消滅、重要契約類型之介紹。</p>		
	<p>This course will include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Civil Law. The instructor will particularly focu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including legal capacity and capacity to make juridical acts, judicial persons, definition of judicial acts, real property and personal property. We will also discuss obligations, including sources and extinctions of obligations,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tions.</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 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 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 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 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 「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1、enable the students to possess the legal literacy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know about the civil law surrounding his own	C4	ABCDEF
2	本課程介紹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重要規範，本學期將介紹總則編中，自然人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概念、法律行為之意義與效力、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以及物權重要概念、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債之發生原因與消滅、重要契約類型之介紹。	This course will include the basic concept of the Civil Law. The instructor will particularly focu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including legal capacity and capacity to make juridical acts, judicial persons, definition of judicial acts, real property and personal property. We will also discuss obligations, including sources and extinctions of obligations,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C4	ABCDE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 2使學生認識切身相關的民事法律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2	本課程介紹民法基本概念，內容將著重在民事法律的重要規範，本學期將介紹總則編中，自然人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概念、法律行為之意義與效力、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以及物權重要概念、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債之發生原因與消滅、重要契約類型之介紹。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1/02/13~ 101/02/19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2	101/02/20~ 101/02/26	法人之意義與種類	
3	101/02/27~ 101/03/04	放假	
4	101/03/05~ 101/03/11	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	
5	101/03/12~ 101/03/18	擔保物權與用益物權, 民法物權編修正	
6	101/03/19~ 101/03/25	法律行為之意義與種類	
7	101/03/26~ 101/04/01	法律行為之成立生效	
8	101/04/02~ 101/04/08	放假	
9	101/04/09~ 101/04/15	行為能力與法律行為之關係、法律行為之無效、得撤銷與效力未定	
10	101/04/16~ 101/04/22	期中考試週	
11	101/04/23~ 101/04/29	代理之意義	
12	101/04/30~ 101/05/06	期日與期間	

13	101/05/07~ 101/05/13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14	101/05/14~ 101/05/20	債之發生原因與消滅	
15	101/05/21~ 101/05/27	各種契約之介紹與比較	
16	101/05/28~ 101/06/03	各種契約之介紹與比較	
17	101/06/04~ 101/06/10	各種契約之介紹與比較	
18	101/06/11~ 101/06/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法律相關剪報、小六法		
參考書籍	參考書籍：鄭玉波，民法概要，三民書局		
批改作業 篇數	2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4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